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5年5月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、沈抖先生、奚治月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、沈抖先生、奚治月女士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自查并签署的《独立性确认函》，上述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5年5月修订)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